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金港关缉违字〔2026〕2号

当事人：张家港市中色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程墩村

2023年11月21日，当事人通过 有限公司  
向上海海关申报出口货物1票，报关单号  
222920230003880453，其中第3项、第4项申报品名钛棒，  
申报税则号列8108901090，申报目的地中国台湾。2024年  
3月18日，当事人通过 代理有限公司  
向上海海关申报出口货物1票，报关单号  
222920240000873163，其中第4项、第5项申报品名钛棒，  
申报税则号列8108901090，申报目的地中国台湾。

根据《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22年第42号、2023年第66号）规定，报关单222920230003880453项下，第3项的钛管及芯棒和第4项的钛管均属于两用物项；报关单222920240000873163项下，第4、第5项钛棒均属于两用物项，出口需向海关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两用物项许可证”）。

由于当事人对国家对于钛制品的出口管制政策不了解，向海关申报出口上述管制货物时，均未提交两用物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缴款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